

# 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文、新住民語文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
- 二、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」

貳、甄選項目：

甄選類別	甄選語別	甄選名額	甄選性質	聘期	備註
本土語文 教學支援人員	閩南語文	2	按實際授課 節數計支鐘 點費	114年9月1日 至115年6月30 日止(或代理 原因消失)	1.備取若干名 2.每週四上午 授課5節
	客語文 (四縣)	1			1.備取若干名 2.每週四上午 授課4節
新住民語文 教學支援人員	越南語文	1	按實際授課 節數計支鐘 點費	114年9月1日 至115年6月30 日止(或代理 原因消失)	1.備取若干名 2.每週四上午 授課2節
臺灣手語 教學支援人員	臺灣手語	1	按實際授課 節數計支鐘 點費	114年9月1日 至115年6月30 日止(或代理 原因消失)	1.備取若干名 2.每週四上午 授課2節

參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

即日起至**114年8月18日星期一12:00止**，逕至本校網站(<https://fses.tc.edu.tw/>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(<https://service.tc.edu.tw/>)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- 1.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- 2.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:依教育部訂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

- 1.閩南語文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2.客語文：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3. 新住民語文專長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4. 臺灣手語專長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#### 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- 一、請備妥相關證件資料影本於**即日起至114年8月18日(星期一)12:00止**。親送或寄達本校教導處教學組(假日請送至警衛室)。(逾時恕不受理)
- 二、信封寫明「臺中市霧峰區信義路50號 復興國小 教導處教學組 收」。註記「應徵114學年度本土語文、新住民語文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」
- 三、本次甄選不收取費用。

#### 陸、所需證件資料：

- 一、繳交人事簡歷表(如附件)
- 二、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如附件)
- 三、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(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新住民語文、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等)
- 四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- 伍、身分證影本
- 六、相關教學經歷佐證資料(自由選附)

#### 柒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：

- 一、資料審查：成績占100%。必要時得電話通知甄選人員安排當面訪談，本校將依資格、學經歷及面談結果優先順位列冊候用。
- 二、報考人員之資料審查成績須達80分以上，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#### 捌、甄選名額：各類別甄選正取1名，備取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。

#### 玖、聘用時間：

- 一、自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(或原因消失)。
- 二、聘用期間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，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。
- 三、經本校聘用後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未經本校同意者，不得離職。

#### 拾、核薪方式：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。

#### 拾壹、放榜日期：8月19日星期二下午4:00前將錄取結果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。(並以電話通知正取者，其他則不另行以電話通知)。

#### 拾貳、附則

- 一、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，若發現資格不符，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若涉及刑責，由應考人自

行負責。

二、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拾叁、聯絡方式：教導處教務組李蕾茶組長

一、本校地址：413004臺中市霧峰區信義路50號

二、教導處電話：04-23306075 分機607

# 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人事簡歷表

項目：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
個人基本資料			
姓 名		性 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粘貼相片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連絡電話	(日)	(夜)	行動 電話
學 歷			
證 照 或 特殊資格			
相關經歷 或 研習情形			
專長科目 或 領 域			

聯絡人及電話：教務組長 李蕾茶 04-23306075 分機607

